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, 非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, 可不提供, 联合体响应的, 由主办单位出具, 但须列出各成员的信息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(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(二期)与弱电设备间维修工程)采购活动, 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光纤系统和管网改造(二期)与弱电设备间维修工程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广州广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3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联合体主办单位联通(广东)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属大型企业, 不属于中小企业, 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声明。

以上第 1 项所述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(主)联通(广东)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(成)广州广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9 日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报须知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,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(2) “标的名称”要与项目名称相对应。

(3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供应商。

(4)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供应商应从分包企业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分包企业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